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承保珠宝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,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附加的保险费, 被保险人存放于列明被保险场所内的珠宝、首饰因保险事故造成灭失或损坏, 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 以本条款为准; 本条款未尽事宜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